



揭西县山友木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验)2019050613

委托单位: 揭西县山友木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江创裕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冯全锋 (签字)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报告编写人: [Signature]

报告审核人: [Signature]

报告签发人: [Signature]

建设单位: 揭西友木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662-8841024
传真: 0662-8841024
邮编: 529500

地址: 揭西县金和镇金里路倒恰梨山

编制单位: 揭西友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662-8841024
传真: 0662-8841024
邮编: 529500

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二环路

180号东升大厦八楼

电邮:

renhetesting@foxmail.com

目录

表 1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4
表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6
表 3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0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 8	环保检查结果.....	30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现状照片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现场监测照片	
附图 6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图	
附件:		
附件 1	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验收监测人员上岗证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6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1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揭西县山友木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揭西县山友木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 补办（ ）				
建设地点	揭西县金和镇金里路倒恰梨山				
主要产品名称	茶具、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茶具 8000 套、家具 6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茶具 8000 套、家具 6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p> <p>(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揭西县山友木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p> <p>(6)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揭西县山友木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p>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西环建[2019]3 号)。

(1)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用水标准。

(2) 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

(3)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项目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
生活污水	pH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用水标准
	COD _{Cr}	≤200mg/L			
	BOD ₅	≤100mg/L			
	SS	≤100mg/L			
	氨氮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mg/L			
	粪大肠菌群	≤4000 个/100mL			
大气污染物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H=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2.9	1.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1.0	0.6 (甲苯) 0.2 (二甲苯)	
	总 VOC _s	30	2.9	2.0	
噪声	场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	60		50	

表2 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建设内容

揭西县山友茶具厂位于揭西县金和镇金里路倒恰梨山(中心点坐标为 116° 02'42.23"E, 23° 24'58.63"N)。主要从事茶具、家具的生产与销售。现有项目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取得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揭西县山友茶具厂茶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西环建[2013]3 号), 并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揭西县山友木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意见》(揭西环验[2015]24 号)。现有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总占地面积约为 10967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为 7000 平方米, 主要年产茶具 8000 套/a、家具 600 套/a。

改建完成后, 项目在现有厂房基础上进行改造, 同时在现有厂房预留空地新建厂房作业生产。改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 10967 平方米, 建筑面积 8480 平方米, 即新增建筑面积 1480 平方米, 设有员工宿舍。改建后项目新增生产设备, 增加喷漆、烘干工序。新增投资 40 万元, 员工人数不变, 产品年产量不变, 仍为茶具 8000 套/a、家具 600 套/a。

改建项目依托原有 4 号生产车间改建为喷漆车间、烘干车间、打磨车间, 2 号、3 号生产车间均改建为仓库, 其余依托现有项目的生产设施及办公设施; 新建 1 间雕刻车间、1 间仓库。主要建设内容见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1 号车间	占地面积 850m ² , 建筑面积 850m ²	开料车间
		2 号仓库	占地面积 850m ² , 建筑面积 850m ²	---
		3 号仓库	占地面积 850m ² , 建筑面积 850m ²	---
		4 号车间	喷漆房占地面积 23.2m ² , 建筑面积 23.2m ² ; 烘干房占地面积 41.3m ² , 建筑面积 41.3m ² ; 打磨车间占地面积 1535.5m ² , 建筑面积 1535.5m ²	---

		5 号车间	占地面积 850m ² , 建筑面积 850m ²	开料车间
		1 号仓库	占地面积 650m ² , 建筑面积 650m ²	---
		雕刻车间	占地面积 740m ² , 建筑面积 740m ²	---
		4 号仓库	占地面积 740m ² , 建筑面积 740m ²	用于半成品存放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400m ² , 建筑面积 400m ²	1 层
		宿舍楼	占地面积 400m ² , 建筑面积 800m ²	2 层
3	公用工程	供水	2850m ³ /a	自来水厂供给
		供电	65000kW·h/a	市政电网供给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车间通风换气; 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 并采取隔音、消声措施	
		固废治理设施	分类收集处理	

表 2-2 主要设备名称及数量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备注
1	刨车锯台	1 台	/
2	电脑雕刻机	13 台	/
3	砂光机	2 台	/
4	推锯机	10 台	/
5	附属设备	一批	/
6	喷枪	4 把	/
7	喷漆房	1 个	长 5.8m×宽 4m×高 2.6m
8	烘干房	1 个	长 5.9m×宽 7m×高 3.8m

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05]52 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选址位置、生产工艺相比环评时基本没有发生变

化, 因此可认定是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情况,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05]52 号) 内容,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耗量	来源
1	木材	200m ³	外购
2	PU 漆	7.8t	外购
3	天那水(稀释剂)	1.2t	外购
4	纸盒	8000 个	外购
5	纸箱	800 个	外购

(2) 水平衡

改建项目设置水喷淋作为喷漆产生漆雾的处理装置, 水喷淋的用水量为 2.5t/d, 750t/a, 该部分用水循环使用, 补充用水约占循环水量的 20%, 即 0.5t/d, 150t/a,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50 人, 在厂区内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700m³/a, 排放量为 2430m³/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山林灌溉,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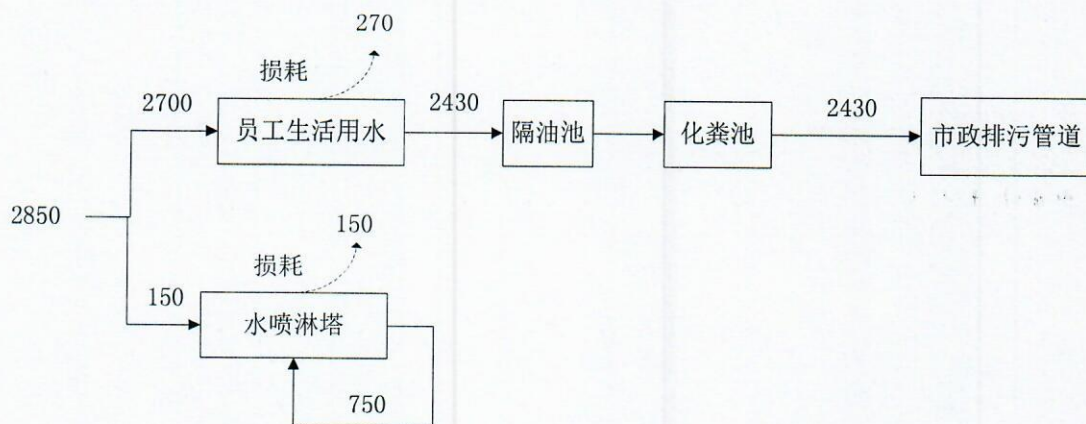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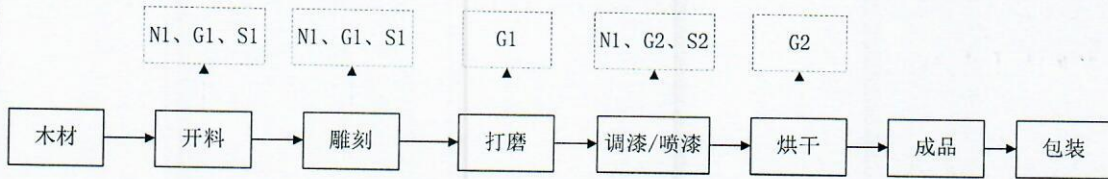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开料工序: 外购的木材经刨车锯台、推锯机开料、刨平处理;
- (2) 雕刻工序: 采用电脑雕刻机对木材表面进行雕刻各种花纹;
- (3) 打磨工序: 采用砂光机对木材表面进行打磨去除木材表面的毛刺等污染物, 降低表面粗糙度, 同时平整木材表面, 清除机械或手工加工时表面留下的各种加工痕迹;
- (4) 喷漆工序: 喷漆主要包括调漆、喷枪清洗和喷漆, 以上工序均位于局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作业, 一套产品需进行两次喷漆, 分为喷底漆和喷面漆;
- (5) 烘干工序: 项目烘干工序采用自然晾干的方式, 在局部密闭的烘干房内进行作业。

污染标识说明:

废气: G1 粉尘, G2 有机废气;

噪声: N1 生产设备噪声;

固废: S1 边角料, S2 原材料包装桶。

表 3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气	开料、雕刻、打磨工序	大气污染	颗粒物	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喷漆及烘干工序		甲苯、二甲苯、总 VOCs	集气罩+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2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员工	生活污水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三级化粪池+厂区周边山林灌溉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木屑、边角料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员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紫外光管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

(1) 废气处理

项目开料、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使其周界浓度小于 1.0mg/m³,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调漆/喷漆、烘干和喷枪清洗生产过程,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调漆/喷漆、喷枪清洗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总 VOCs。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并安装一套“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处理

项目设置水喷淋塔作为喷漆产生漆雾的处理装置,水喷淋塔的用水量为 2.5t/d, 750t/a, 该部分用水循环使用。补充用水约占循环水量的 20%, 即 0.5t/d, 150t/a, 循环使用, 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ext{m}^3/\text{d}$ 、 $2430\text{m}^3/\text{a}$, 自建化粪池、隔油池,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旱作水质标准, 用于周围山林灌溉, 不外排入水环境中。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为刨车锯台、电脑雕刻机、砂光机、手拿式喷枪、推锯机等机械设备, 其产生的噪声声级为 $70\sim 80\text{dB}(\text{A})$ 。经过合理布局, 安装减震防噪设施, 控制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 均在厂区内住宿。职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2\text{t}/\text{a}$ (按 300 天计)。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木屑, 年产生量 $60\text{m}^3/\text{a}$, 由工人定期收集并交于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废油漆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处理后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产生的废油漆渣、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UV 光解设备产生的废紫外光管。喷漆产生的原材料包装桶(油漆罐和稀释剂罐)产生量为 $0.1\text{t}/\text{a}$; 漆渣产生量为 $0.2\text{t}/\text{a}$;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text{t}/\text{a}$; 废紫外光管的产生量约为 $0.001\text{t}/\text{a}$; 分类收集后,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 项目基本情况**

揭西县山友茶具厂位于揭西县金和镇金里路倒恰梨山(中心点坐标为 $116^{\circ}02'42.23''E$, $23^{\circ}24'58.63''N$)。主要从事茶具、家具的生产与销售。现有项目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取得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揭西县山友茶具厂茶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西环建[2013]3 号), 并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揭西县山友木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意见》(揭西环验[2015]24 号)。现有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总占地面积约为 10967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为 7000 平方米, 主要年产茶具 8000 套/a、家具 600 套/a。

改建完成后, 项目在现有厂房基础上进行改造, 同时在现有厂房预留空地新建厂房作业生产。改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 10967 平方米, 建筑面积 8480 平方米, 即新增建筑面积 1480 平方米, 设有员工宿舍。改建后项目新增生产设备, 增加喷漆、烘干工序。新增投资 40 万元, 员工人数不变, 产品年产量不变, 仍为茶具 8000 套/a、家具 600 套/a。

(2) 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 年)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项目, 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产业政策。

(3)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① 大气环境**

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进行抑尘, 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 并可将粉尘污染范围缩小 20~50m。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 因工程施工量不大, 同时施工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废气有一定扩散条件, 在短时对区域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 但不会造成污染性影响。

② 水环境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现有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围山林灌溉,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作业废水通过沉淀、过滤、隔油隔渣处理后回用作为施工场地降尘用水和混凝土养护用水,不会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③声环境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段,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治理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和建筑隔声后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排放标准。

④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日产日清;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并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项目施工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周围造成二次污染。

⑤生态环境

在施工过程中,强降水、土壤侵蚀、开挖、施工等自然因素及人为因素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为减少施工对项目区域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项目通过修建围挡、堆场覆盖、土方场地硬化、做好绿化规划、建设完整排水系统、制定严格施工规范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施工期间对生态造成的不良影响。

(4)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改建项目开料、雕刻、打磨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23.1kg/a, 0.0096kg/h。通过采取加强管理,加强机械通风及厂房通风等措施,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改建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调漆/喷漆、烘干和喷枪清洗生产过程,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调漆/喷漆、喷枪清洗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总 VOCs。甲苯产生量约 0.24t/a,二甲苯产生量约 0.63t/a,总 VOCs 产生量约 4.32t/a。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

气收集后一同引至“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甲苯的排放量为0.01t/a,排放速率为0.0038kg/h;二甲苯的排放量为0.02t/a,排放速率为0.01kg/h;总VOCs的排放量为0.16t/a,排放速率为0.0684kg/h;均可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喷漆及烘干工序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甲苯、二甲苯均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VOCs为2.0mg/m³、甲苯为0.6mg/m³、二甲苯为0.2mg/m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水喷淋塔补充用水约0.5t/d,150t/a,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山林灌溉,不外排。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其噪声源强在70dB(A)~80dB(A)之间。通过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隔声垫、减震装置和消声器;车间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密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通过上述处理后,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四周边界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④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边角料、木屑,由工人定期收集并并交于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喷漆产生的原材料包装桶(油漆罐和稀释剂罐)、水喷淋定期清理漆渣、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UV光解设备产生的废紫外光管,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市、区县、行业)

你单位报送的《揭西县山友木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

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揭西县山友木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位于揭西县金和镇金里路倒恰梨山，（项目地理坐标：N23°24'49.57"，E116°02'59.79"），项目东面为县道，南面为居民房，西面为山地，北面为工业厂房。改建项目主要从事茶具、家具的生产与销售。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改建项目总投资为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依托原有 4 号生产车间改建为喷漆车间建筑面积 23.2 平方米、烘干车间建筑面积 41.3 平方米、打磨车间 1535.5 平方米，2 号、3 号生产车间均改建为仓库，其余依托现有项目的生产设施及办公设施；新建面积 1480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间雕刻车间建筑面积 740 平方米、1 间仓库建筑面积 740 平方米。

（二）项目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及产量：改建后项目产品年产量不变，仍为年产茶具 8000 套、年产茶具 600 套。

（三）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以及用量：PU 漆年用量 7.8 吨、天那水（稀释剂）年用量 1.2 吨，所有材料均为外购。

（四）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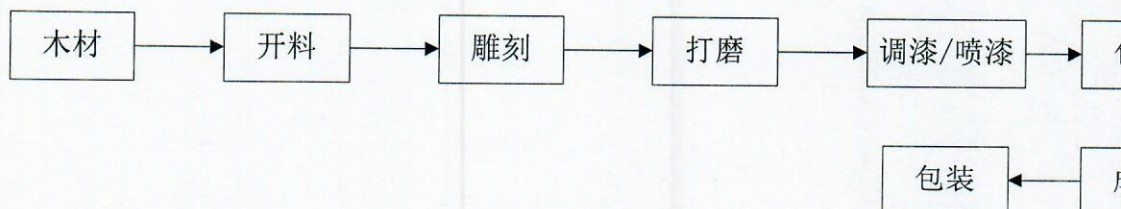
表 1 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刨车锯台	——	1 台	1 台	0
2	电脑雕刻机	——	13 台	13 台	0
3	砂光机	——	2 台	2 台	0
4	推锯机	——	10 台	10 台	0
5	附属设备	——	一批	一批	0
6	喷枪	——	0	4 把	+4 把

(五)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能源消耗:

项目改建前后员工人数不变, 均为 50 名, 每日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项目新增年用水量约 150 吨, 项目新增年用电量约 0.5 万度。

(六)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 保护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一) 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二) 废水方面: 项目运营期喷漆工段的漆雾处理装置水喷淋设施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旱作水质标准后, 用于厂区周围山林灌溉。

(三) 废气方面: 项目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引至“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后, 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加强开料、雕刻、打磨工序车间通排风和生产过程中粉尘防治。确保外排大气污染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方面: 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等相关规定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木屑经收集交由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运营期生活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 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噪声方面: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 并采取隔音、消声、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 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 确保厂界

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六) 生态保护: 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建设, 减轻设备噪声及有害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应按要求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 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 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 颗粒物年排放总量 ≤ 0.0231 吨, 总 VOCs 年排放总量 ≤ 0.16 吨, 甲苯年排放总量 ≤ 0.01 吨, 二甲苯年排放总量 ≤ 0.02 吨。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在项目实施前, 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 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 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 按新规定执行, 违反本规定要求的, 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和保证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 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 实验室应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10% 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7)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 5-1 废气分析质控结果统计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项目	标准值	监测前			监测后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流量校准 (L/min)	20	21	5	合格	20.4	2.6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流量校准 (L/min)	20	22	5	合格	20.7	2.3	合格

表 5-2 废水水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平行双样种类	平行双样个数 (个)	平行双样数百分比 (%)	双样浓度范围 (mg/L)	相对偏差值或范围 (%)	相对偏差容许限值[1]	合格率 (%)
pH	10	实验室平行	1	20	6.70~6.77	0.1~0.01	/	100
		现场平行	1		6.71~6.77	0.1~0.03	/	100
COD _{Cr}	10	实验室平行	1	20	51~56	5.0~1.0	5	100
		现场平行	1		51~56	5.0~2.0	10	100
氨氮	10	实验室平行	1	20	4.12~4.39	0.3~0.1	10	100
		现场平行	1		4.25~4.33	0.1~0.03	15	100
BOD ₅	10	现场平行	1	20	13~18	5.0~1.0	25	100
动植物油	10	实验室平行	1	20	1.23~1.54	0.3~0.1	/	100
		现场平行	2		1.37~1.50	0.2~0.04	/	100
悬浮物	10	实验室平行	1	20	19~26	7.0~1.0	/	100
		现场平行	1		20~24	4.0~2.0	/	100
粪大肠菌群	10	实验室平行	1	20	1.32~1.44	0.12~0.05	/	100
		现场平行	1		1.35~1.46	0.11~0.04	/	100
总氮	10	实验室平行	1	20	5.05~5.11	0.06~0.02	/	100
		现场平行	1		5.02~5.13	0.11~0.04	/	100

表 5-3 噪声采样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标值 (dB)	测量前标准 (dB)	测量后标准 (dB)	示值偏差	合格情况
WA5688 声校准器	RH/J036	94.0	93.9	93.8	-0.1	合格

监测标准 (方法) 及检出限

表 5-4 项目监测标准 (方法) 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微波消解装置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HJ/T 347-2007	恒温恒湿培养箱	3 个/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AUY120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0.001mg/m ³
	甲苯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二甲苯			
	总 VOC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A)	

监测人员资质

表 5-5 项目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1	关朴芬	男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2	林海思	女	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写人
3	洪开平	女	审核
4	冯仕崧	男	现场负责人
5	张百欢	男	采样员
6	钟广运	男	采样员
7	梁锐诗	女	分析员
8	张嘉宜	女	分析员
9	谢壁妃	女	分析员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项目监测内容、监测因子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氮、粪大肠菌群	每天监测四次, 连续监测两天
废气	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每天监测三次, 连续监测两天
	厂界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每天监测三次, 连续监测两天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3		
下风向监控点○4				
噪声	生产设备	△1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2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3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4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 (A)	共 4 个监测点,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	/	/	/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2019-04-28	茶具、家具	年生产茶具 8000 套、家具 600 套	日生产茶具 20 套、家具 1.56 套	78%
2019-04-29			日生产茶具 21 套、家具 1.6 套	80%

备注: 项目以年工作 300 天计。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全部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 生活污水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个/100mL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04-28							2019-04-29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	6.78	6.72	6.85	6.82	—	6.76	6.83	6.73	6.85	—	6.76	6.83	6.73	6.85	—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 COD _{Cr}	155	162	167	159	161	164	157	152	166	160	164	157	152	166	160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83	78	73	88	81	84	75	79	86	81	84	75	79	86	81	≤100	达标
	氨氮	7.93	8.34	8.26	7.99	8.13	8.16	7.99	8.34	8.12	8.15	8.16	7.99	8.34	8.12	8.15	—	达标
	悬浮物	48	56	44	51	50	54	46	59	52	53	54	46	59	52	53	≤100	—
	动植物油	6.24	5.76	5.81	6.12	5.98	6.17	5.66	6.12	5.79	5.94	6.17	5.66	6.12	5.79	5.94	—	达标
	总氮	11.8	12.3	11.4	12.7	12.1	12.7	11.6	11.3	12.5	12.0	12.7	11.6	11.3	12.5	12.0	—	—
粪大肠菌群	1700	1400	1800	1300	1550	1100	1400	1700	1200	1350	1100	1400	1700	1200	1350	4000	—	
备注	1、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用水标准； 2、“—”表示不作标准限值； 3、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在 6.72~6.85 范围内，其余污染物平均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6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81mg/L、氨氮 8.14mg/L、悬浮物 51.5mg/L、动植物油 5.96mg/L、总氮 12.1mg/L、粪大肠菌群 1450 个/100mL，各个监测因子的平均日均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用水标准要求。

(2) 废气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04-28					2019-04-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喷漆工序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1	标干流量 m ³ /h	8082	8134	8037	8084	7764	7825	7716	7768	—	—	—	—
	甲苯与二 甲苯浓度 mg/m ³	19.5	19.1	18.9	19.2	20.1	16.8	17.2	18.0	—	—	—	—
	甲苯合计 排放速率 kg/h	0.157	0.155	0.151	0.154	0.156	0.131	0.132	0.140	—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1.9	50.5	48.9	50.4	53.7	48.6	50.2	50.8	—	—	—	—
	总 VOCs 排放速率 kg/h	0.419	0.41	0.393	0.407	0.416	0.380	0.387	0.394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8123	8243	8172	8179	7831	7862	7739	7811	—	—	—	—
喷漆工序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2	甲苯与二 甲苯浓度 mg/m ³	1.14	0.92	1.03	1.03	1.25	1.10	1.03	1.13	20	20	20	达标
	甲苯合计 排放速率 kg/h	9.2×10 ⁻³	7.5×10 ⁻³	8.4×10 ⁻³	8.4×10 ⁻³	9.7×10 ⁻³	8.6×10 ⁻³	7.9×10 ⁻³	8.7×10 ⁻³	1.0	1.0	1.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6.24	6.56	6.40	6.40	6.02	6.09	6.11	6.07	30	30	30	达标
	总 VOCs 排放速率 kg/h	5.1×10 ⁻²	5.4×10 ⁻²	5.2×10 ⁻²	5.2×10 ⁻²	4.7×10 ⁻²	4.8×10 ⁻²	4.7×10 ⁻²	4.7×10 ⁻²	2.9	2.9	2.9	达标

<p>备注</p>	<p>1、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限值; 2、截面积: 0.1962m²; 3、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p>
<p>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废气处理前,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大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20.1mg/m³, 0.156kg/h; 总 VOCs 处理前最大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53.7mg/m³, 0.416kg/h; 经处理后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大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1.25mg/m³, 9.7×10⁻³kg/h; 总 VOCs 处理前最大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6.56mg/m³, 5.4×10⁻²kg/h, 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限值,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率为 94%, 满足项目环评报告中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指标。</p>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04-28					2019-04-29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36	0.142	0.148	0.148	0.142	0.136	0.147	0.147	0.147	1.0	达标	
	甲苯	0.339	0.382	0.407	0.407	0.366	0.394	0.397	0.397	0.6	达标		
	二甲苯	0.162	0.154	0.136	0.162	0.154	0.132	0.154	0.154	0.2	达标		
	总 VOCs	0.97	1.16	1.23	1.23	1.14	1.26	1.11	1.26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175	0.167	0.163	0.175	0.177	0.168	0.177	0.177	1.0	达标		
	甲苯	0.474	0.488	0.474	0.488	0.491	0.495	0.495	0.495	0.6	达标		
	二甲苯	0.183	0.176	0.154	0.183	0.165	0.179	0.178	0.179	0.2	达标		
	总 VOCs	1.31	1.43	1.42	1.43	1.41	1.46	1.45	1.46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178	0.165	0.172	0.178	0.165	0.172	0.176	0.176	1.0	达标		
	甲苯	0.469	0.503	0.505	0.505	0.488	0.502	0.505	0.505	0.6	达标		
	二甲苯	0.174	0.165	0.177	0.177	0.169	0.186	0.152	0.186	0.2	达标		
	总 VOCs	1.36	1.35	1.37	1.37	1.34	1.38	1.34	1.38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166	0.174	0.170	0.174	0.173	0.175	0.171	0.175	1.0	达标		
	甲苯	0.493	0.490	0.484	0.493	0.459	0.479	0.493	0.493	0.6	达标		
	二甲苯	0.160	0.154	0.188	0.188	0.156	0.172	0.161	0.172	0.2	达标		
	总 VOCs	1.34	1.25	1.35	1.35	1.20	1.44	1.46	1.46	2.0	达标		
备注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 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4 无组织排放监测时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湿度 (%)
2019-4-28	27.8	2.4	101.3	东南风	73
2019-4-29	27.2	2.2	101.1	东南风	71

监测结果表明: 下风向监控点 2#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7mg/m³、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5mg/m³、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83mg/m³、总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6mg/m³; 下风向监控点 3#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8mg/m³、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505mg/m³、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86mg/m³、总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38mg/m³; 下风向监控点 4#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5mg/m³、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3mg/m³、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88mg/m³、总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6mg/m³; 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甲苯、二甲苯、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监测 点位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04-28		2019-04-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56.9	47.2	56.5	47.6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2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58.2	48.8	58.6	48.5		
△3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55.5	47.5	56.3	47.2		
△4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56.7	47.8	56.9	48.1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5.5~58.6dB (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7.2~48.8dB (A), 项目各边界测点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山林灌溉, 不外排入地表水环境, 故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②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按企业提供的资料, 项目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

根据表 7-2 的监测结果计算, 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量为 0.02328t/a, 总 VOCs 最大排放量为 0.1296t/a, 不超过项目环评批复中总 VOCs 年排放总量 ≤ 0.16 吨, 甲苯年排放总量 ≤ 0.01 吨, 二甲苯年排放总量 ≤ 0.02 吨。

表 8 环保检查结果

(1) 揭西县山友木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贯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设计资料和环保资料档案齐全;

(2) 现各环保措施和治理设施基本按照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意见部分建成和落实, 见表 8-1;

(3) 环保治理设施符合交付使用的条件, 现已运转正常;

(4) 有专人负责工厂日常环保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5) 项目环评及批复暂未要求项目制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 但项目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

(6) 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上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表 8-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环保措施要求和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项目运营期喷漆工段的漆雾处理装置水喷淋设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周围山林灌溉。	喷漆工段的漆雾处理装置水喷淋设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山林灌溉。
2	项目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开料、雕刻、打磨工序车间通排风和生产过程中粉尘防治。确保外排大气污染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项目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后,再经12米高排气筒排放;开料、雕刻、打磨工序的无组织粉尘通过车间通排风和生产过程中粉尘防治等措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做密封隔音,安装消声器等,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各边界测点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	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木屑经收集交由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运营期生活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木屑经收集后暂存至固废存放间,定期交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1) 工程概况

揭西县山友茶具厂位于揭西县金和镇金里路倒恰梨山(中心点坐标为 $116^{\circ}02'42.23''E$, $23^{\circ}24'58.63''N$)。主要从事茶具、家具的生产与销售。现有项目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取得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揭西县山友茶具厂茶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西环建[2013]3 号),并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揭西县山友木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意见》(揭西环验[2015]24 号)。现有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为 109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7000 平方米,主要年产茶具 8000 套/a、家具 600 套/a。

项目新增投资 40 万元,新增喷枪 4 把,依托原有 4 号生产车间改建为喷漆车间建筑面积 23.2 平方米、烘干车间建筑面积 41.3 平方米、打磨车间 1535.5 平方米,2 号、3 号生产车间均改建为仓库,其余依托现有项目的生产设施及办公设施;新建面积 1480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间雕刻车间建筑面积 740 平方米、1 间仓库建筑面积 740 平方米。改建后项目产品年产量不变,仍为年产茶具 8000 套、年产家具 600 套。

项目实行“三同时”验收。目前,项目已建成并投产运行,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现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2) 验收监测结果

经监测,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用水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大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1.25\text{mg}/\text{m}^3$, $9.7 \times 10^{-3}\text{kg}/\text{h}$;总 VOCs 处理前最大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6.56\text{mg}/\text{m}^3$, $5.4 \times 10^{-2}\text{kg}/\text{h}$,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废气处理设施去除率为 94%,满足项目环评报告中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指标。

项目各边界测点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员工生活垃圾、生产固废等。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生产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木屑，经收集后暂存至固废存放间，定期交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3) 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作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 (2) 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
- (3) 加强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生产事故的发生；
- (4) 做好风险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
- (5)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

注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现状照片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现场监测照片

附图 6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图

附件 1 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验收监测人员上岗证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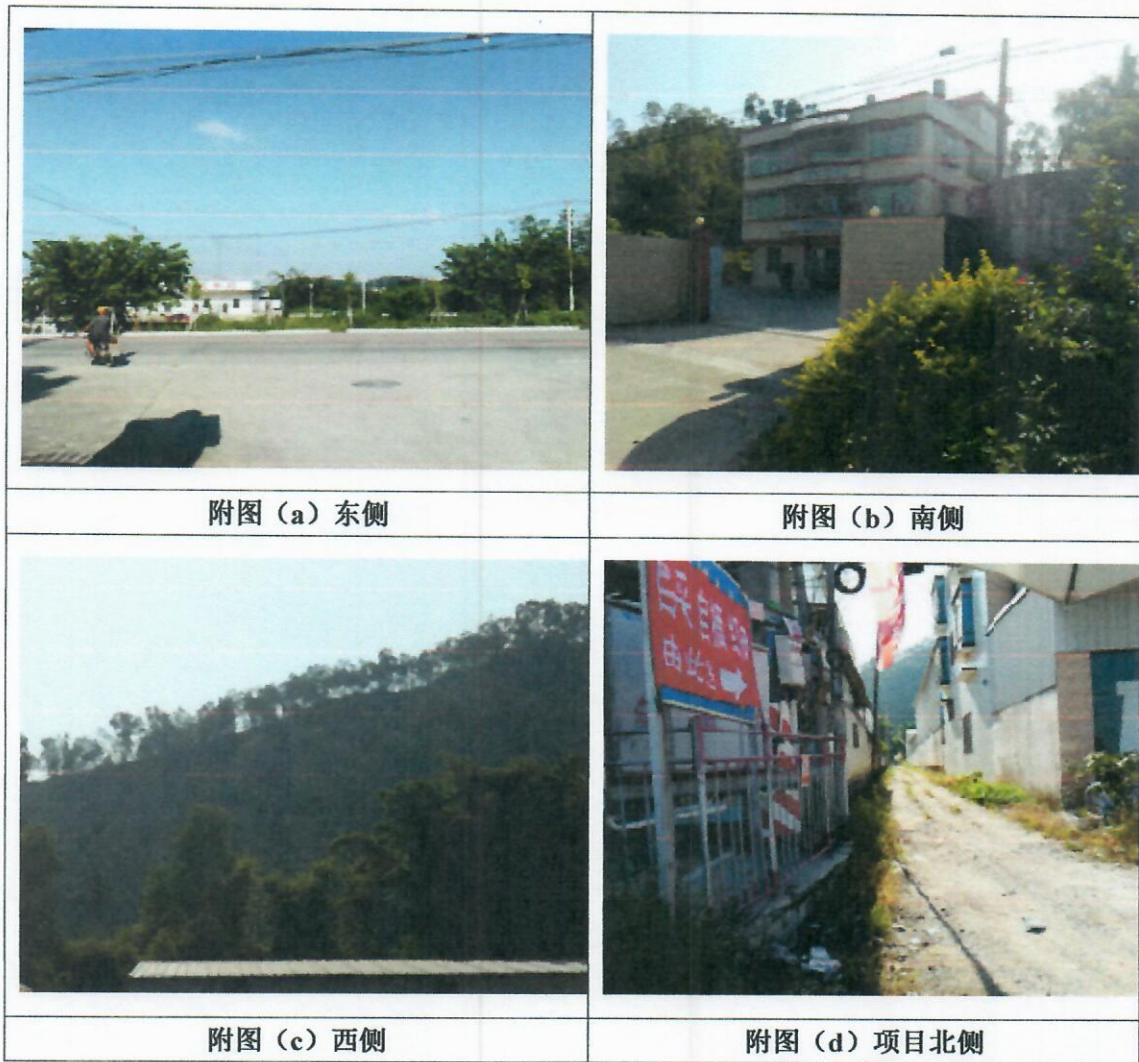
附件 5 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6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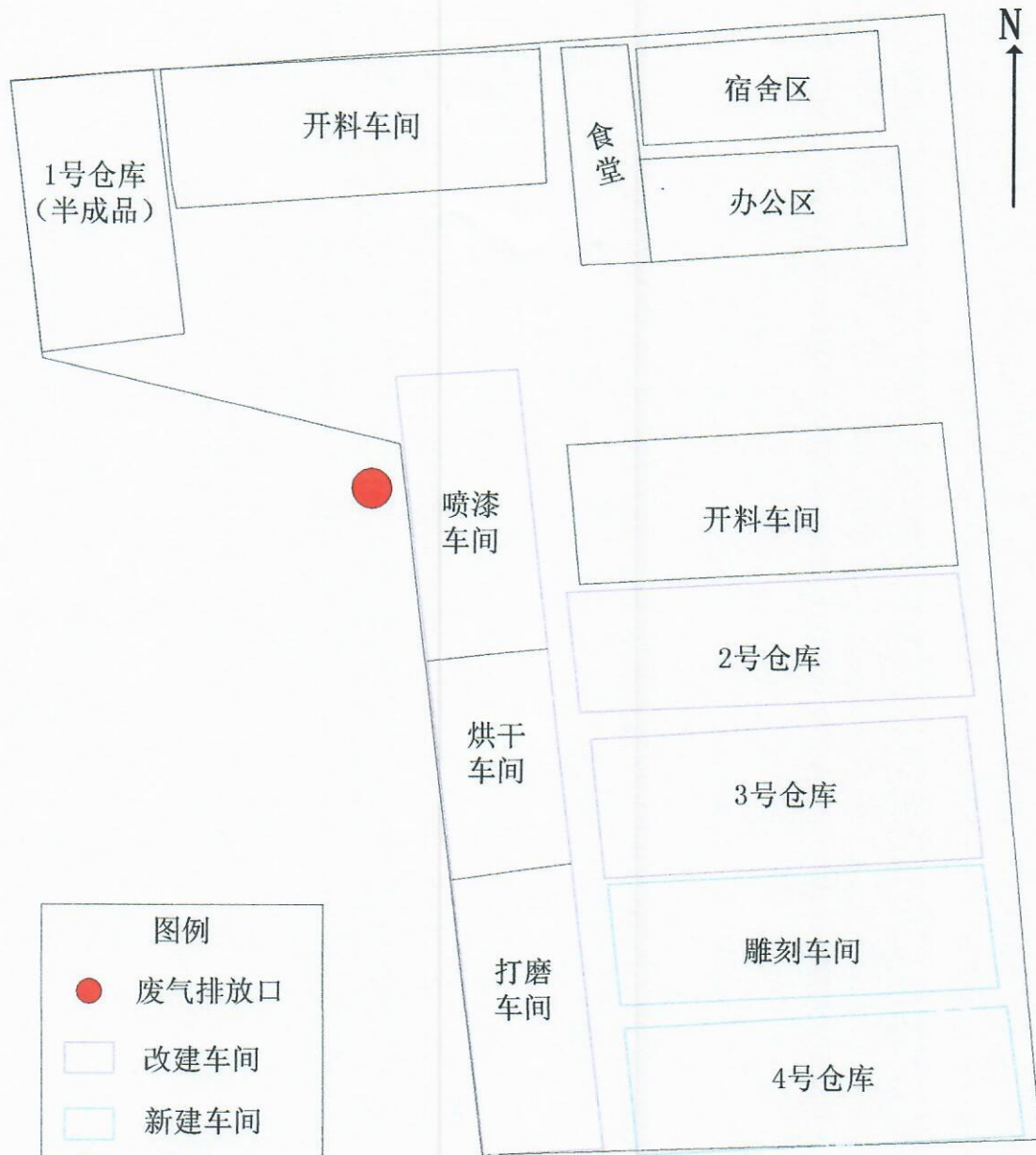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技术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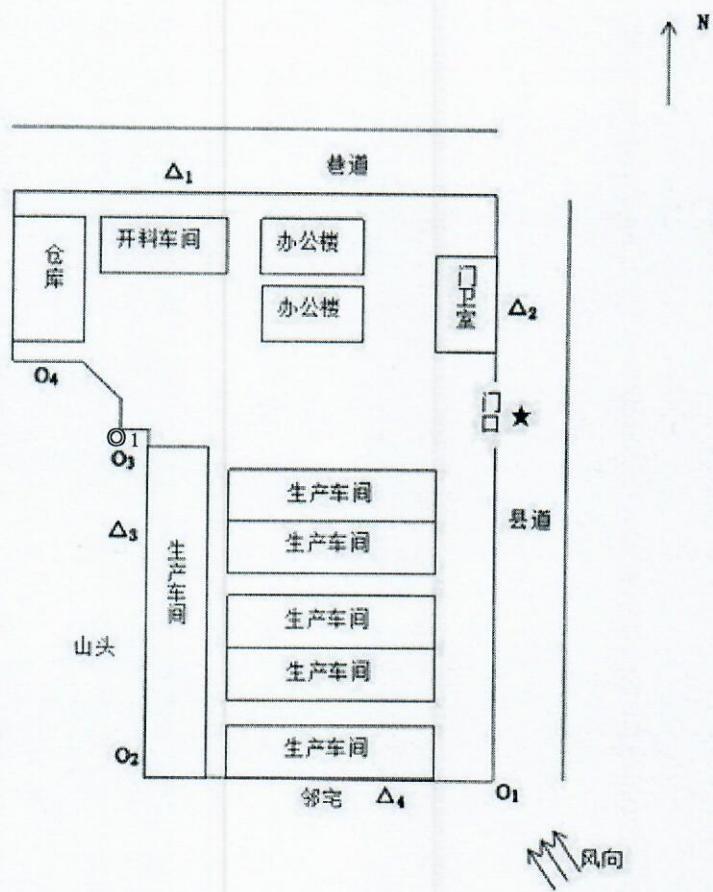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现状照片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生活污水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p>废气监测</p>	<p>废气监测</p>
	
<p>噪声监测</p>	<p>噪声监测</p>
	
<p>废水监测</p>	<p>废水监测</p>

附图 5 项目现场监测照片



附图 6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图

附件 1 监测委托书

监测委托书

揭西县山友木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方)于委托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托方)开展揭西县山友木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工作,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此作为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附件 2 验收监测人员上岗证



检测人员上岗合格证



姓名: 关朴英

性别: 男

证号: RH2017001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项目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Category (e.g., 水和废水, 生活饮用水) and List of parameters to be tested.



检测人员上岗合格证



姓名: 江任彬

性别: 男

证号: RH2017006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项目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Category (e.g., 水和废水, 生活饮用水) and List of parameters to be tested.



检测人员上岗合格证



姓名: 宋梓予

性别: 女

证号: RH2017009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项目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Category (e.g., 水和废水, 生活饮用水) and List of parameters to be tested.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揭西环建〔2019〕3号

关于对揭西县山友木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西县山友木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西县山友木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揭西县山友木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位于揭西县金和镇金里路倒恰梨山，（项目地理坐标：N23° 24' 49.57", E116° 02' 59.79"），项目东面为县道，南面为居民房，西面为山地，北面为工业厂房。改建项目主要从事茶具、家具的生产与销售。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改建项目总投资为 4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依托原有 4 号生产车间改建为喷漆车间建筑面积 23.2 平方米、烘干车间建筑面积 41.3 平方米、打磨车间 1535.5 平方米, 2 号、3 号生产车间均改建为仓库, 其余依托现有项目的生产设施及办公设施; 新建面积 1480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间雕刻车间建筑面积 740 平方米、1 间仓库建筑面积 740 平方米。

(二) 项目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及产量: 改建后项目产品年产量不变, 仍为年产茶具 8000 套、年产家具 600 套。

(三)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以及用量: PU 漆年用量 7.8 吨、天那水 (稀释剂) 年用量 1.2 吨, 所有材料均为外购。

(四) 主要生产设备:

表 1 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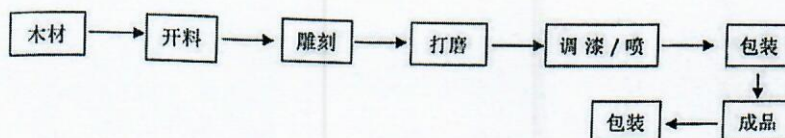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刨车锯台	---	1 台	1 台	0
2	电脑雕刻机	---	13 台	13 台	0
3	砂光机	---	2 台	2 台	0
4	推锯机	---	10 台	10 台	0
5	附属设备	---	一批	一批	0
6	喷枪	---	0	4 把	+4 把

(五)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能源消耗:

项目改建前后员工人数不变, 均为 50 名, 每日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项目新增年用水量约 150

吨, 项目新增年用电量约 0.5 万度。

(六)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 保护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一) 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二) 废水方面: 项目运营期喷漆工段的漆雾处理装置水喷淋设施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旱作水质标准后, 用于厂区周围山林灌溉。

(三) 废气方面: 项目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引至“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后, 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加强开料、雕刻、打磨工序车间通风和生产过程中粉尘防治。确保外排大气污染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方面: 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木屑经收集交由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运营期生活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噪声方面: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 并采取隔音、消声、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 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六) 生态保护: 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建设, 减轻设备噪声及有害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应按要求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 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 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 颗粒物年排放总量 ≤ 0.0231 吨, 总 VOC_s 年排放总量 ≤ 0.16 吨, 甲苯年排放总量 ≤ 0.01 吨, 二甲苯年排放总量 ≤ 0.02 吨。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在项目实施前, 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 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 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 按新规定执行, 违反本规定要求的, 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主题词: 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抄送: 县发展和改革局、环境监察分局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14日印发

附件 4 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揭西县山友木制品有限公司已投入试运行。在揭西县山友木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序运行正常,在2019年4月28日生产工况达78%,2019年4月29日生产工况达80%,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生产负荷大于或等于75%)。

特此证明:

揭西县山友木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附件 5 危废处理协议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 [Z-20190506] 号
 4416

甲方: 揭西县山友木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揭西县金和镇金里路倒恰梨山
 乙方: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话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 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袋装	0.2
2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2
3	HW49	废弃包装物容器	桶装	0.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7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 **【揭西县金和镇金里路倒恰梨山】**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 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 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 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 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 经乙方书面同意后, 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 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并贴上标签, 标签上注明: 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 (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 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 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 (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 废物装袋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 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 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 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 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 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 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溢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第 2 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甲乙双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贰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收费价格附表: (注: 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一. 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 (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 (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12 (264-011-12)	染料涂料废物	袋装	0.2	固态	6000 元/年	13000 元/吨	焚烧(D10)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2	固态	6000 元/年	13000 元/吨	焚烧(D10)
3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容器	桶装	0.1	固态	4000 元/年	13000 元/吨	焚烧(D10)

备注: 1、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 16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2、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 (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 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以上报价含 1 次运输费, 超出的运输费为 8500 元/车次, 由甲方支付。
 4、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 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 重量不作扣减。
 6、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主合同编号: Z-201944416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 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 (废物包年处理费) 抵扣使用, 逾期不作退还, 将作为咨询服务费, 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咨询服务费发票给甲方, 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 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 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 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开户行: 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002 0000 0083 02153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直至付清时止, 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 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收运联系人: 周文新
 联系电话: 15992548588

传真:
 邮编:
 日期: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收运联系人: 陈奕桦
 联系电话: 13600226996

传真: 0758-8418698
 邮编: 526117
 日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洪开平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揭西县山友木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揭西县金和镇金里路倒恰梨山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27、家具制造”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 02'59.79"E, 23° 24'49.57"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茶具 8000 套、家具 6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茶具 8000 套、家具 600 套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揭西环建[201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揭西县山友木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50	
	实际总投资		4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50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16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5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揭西县山友木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52225989706844		验收时间		2019 年 4 月 28-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2430	0	0	2430	243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486	0	0	0.729	0.729	0	0	0	0	0	0	0
	氨氮		0.024	0	0	0.049	0.049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1978.32	0	1978.32	1978.32	0	1978.32	1978.32	0	1978.3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0000501	0.0000501	0	0	0	0	0	0	+0.000050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	1.13	20	0.3696	0.34632	0.02328	0.02328	0	0.02328	0.03	0
		总 VOCs	0	6.40	30	0.9768	0.8472	0.1296	0.1296	0	0.1296	0.16	0	+0.1296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